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传真、邮件、快递、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并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晟”）与湖南马上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马上银”）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高于5000万元；并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湖南恒晟30%的股权为该项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款项最终将用于湖南恒晟生产经营资金）。

本次担保额度不高于 5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6%，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马上银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创新创业园 2 栋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票据咨询服务；应收账款管理外包服务；票据影印和保管；票据寄存；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接受银行委托承接银行外包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公共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技术转让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动产质押监管服务；黄金、白银制品的销售；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冶炼、销售；压缩氧、冷冻液态氧、二盐基亚磷酸铅、硅酸铅、一氧化铅、四氧化三铅、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的批发（无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简介：湖南马上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

是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集团”）最终持股 51%，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产投”）最终持股 49%的公司。

正威集团是世界 500 强，2021 年以 1002.8 亿美元营收排名 68 名，连续九年蝉联世界 500 强榜单。郴州产投是郴州市属国有企业。

湖南马上银作为正威集团旗下专注于白银全产业链及铅产业链的工业互联网公司，是国家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的标准起草单位，是中国电子商务创新推进联盟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理事单位、中国 B2B 产业发展联盟理事单位、中国互联网协会会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金融分会的理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市场流通分会会员、万年网会员、湖南省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07 月 31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资兴市经济开发区资五产业园江背路东、环城北路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祝建平

6、注册资本：14,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VOC(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矿物油回收；再生资源

综合利用；矿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脱硫脱硝设备、石膏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废旧塑料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从事货物、贸易和技术进出口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施的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公司 100%持股。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担保至双方合作期结束后一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此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金控”）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百代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代兴旺”）提供的本金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资兴支行办理的授信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司为恒晟环保向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4、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晟环保向杨小梨借款 6000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恒晟的二期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及部分运营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